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文哲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671,817,5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8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50,008,8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1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21,808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5 人，代表股份 28,098,5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289,8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21,808,6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5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870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62%；反对 15,829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62%；弃权 117,8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51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451%；反对 15,829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353%；弃权 117,8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85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35%；反对 15,875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30%；弃权 90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33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807%；反对 15,875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987%；弃权 90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887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89%；反对 15,839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77%；弃权 90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68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077%；反对 15,839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716%；弃权 90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3,636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21%；反对 15,987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703%；弃权 66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4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980%；反对 15,987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418%；弃权 66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360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04%；反对 16,388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95%；弃权 67,6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41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26%；反对 16,388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64%；弃权 67,697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294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06%；反对 16,453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92%；弃权 68,6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75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977%；反对 16,453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579%；弃权 68,6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986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58%；反对 16,38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6%；弃权 1,448,4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67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394%；反对 16,38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055%；弃权 1,448,4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5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912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25%；反对 15,812,617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37%；弃权 92,6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93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946%；反对 15,812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755%；弃权 92,6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